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25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33号105室、106室、108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，女，1965年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，女，1941年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■、胡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、胡■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西凌家宅路111弄4号25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、胡■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西凌家宅路111弄4号25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俞惠琴
审判员 杨焕林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书记员 陈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